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學系徵聘教師公告

徵聘職稱	名額	學歷及條件
大提琴 兼任教師	1 名	一、應徵者須具下列條件之一（請檢附證明）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獲有教育部認可大提琴演奏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（符合教育部公告《境外學位或文憑認定原則》之藝術學位文憑，得依教育部規定審定助理教授（含）以上資格者。） 2. 獲有教育部頒給助理教授（含）以上證書者 二、具有 一年 （含）以上大學音樂系所大提琴相關課程教學經驗（請檢附證明） 三、能教授弦樂相關學科課程者為佳（請檢附教學大綱、教學經驗或研究計畫）
理論作曲 兼任教師	1-2 名	一、應徵者須具下列條件之一（請檢附證明）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獲有教育部認可理論作曲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（符合教育部公告《境外學位或文憑認定原則》之藝術學位文憑，得依教育部規定審定助理教授（含）以上資格者。） 2. 獲有教育部頒給助理教授（含）以上證書者 二、具大學音樂科系理論作曲教學經驗（請檢附證明） 三、能教授理論作曲相關學科課程者為佳（請檢附教學大綱、教學經驗或研究計畫）
截止時間 及 注意事項		一、請附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資格證明表件（如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、部頒教師證書影本，必要時請提供正本以供複核） 註：如為國外學經歷，其「博士學位證書、歷年成績單及經歷證明文件」均須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，未完成驗證者本系不予審議。 2、三年內個人相關履歷、出版著作或現場展演等影音資料（正本） 3、教學大綱及教學經驗（正本） 4、教師徵聘資料表暨繳交資料清單（正本） （請至本系網站 http://www.music.ntnu.edu.tw/ 最新消息下載） 以上第 1 點至第 4 點資料請各準備乙份，於 截止期限前送達本系 ，逾期恕不受理。 另請將第 4 點之 word 檔 email 寄至 s0913538@gapps.ntnu.edu.tw 信箱。 二、申請截止日： 民國 110 年 5 月 7 日（週五）中午 12:00 前送達本系 ，並請註明「應徵教職」。 三、經初審通過者，將另行通知面試。 四、請至本系網站 http://www.music.ntnu.edu.tw/ 最新消息下載「教師徵聘資料表暨繳交資料清單」，填妥後請 email 至 s0913538@gapps.ntnu.edu.tw
郵寄地址 及 聯絡電話		地址：10610 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音樂學系 電話：(02) 7749-3003 傳真：(02) 2362-2347 本系網站： http://www.music.ntnu.edu.tw/ 聯絡人：楊雅婷